

# 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探析

## ——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为例

丁玲 沙美含 余钱萍 邹鑫萍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DOI:10.12238/ej.v6i6.1167

**[摘要]**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党的二十大做出的重要部署,国家也对此做了制度性安排,但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集体经济发展水平低,发展缓慢等问题。本文基于田野调查,以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探索为例,分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益的做法和模式,总结经验,为实现乡村振兴助力。

**[关键词]** 乡村振兴; 集体经济; 发展路径

中图分类号: S731.7 文献标识码: A

###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 Case Study of Wanzhi District, Wuhu City, Anhui Province

Ling Ding Meihan Sha Qianping Yu Xinpeng Zo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Developing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deployment made by the Party's 20th National Congress, and the state has also mad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is, bu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such as low level and slow development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Based on fiel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takes the exploration of cooperatives led by Party organizations in Wanzhi district, Wuhu City, Anhu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analyze the beneficial practices and models of developing and expanding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sum up experience to help realize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Development Path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国家领导人强调:“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sup>[1]</sup>而自1978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土地,实行分田单干的经营方式导致小农户生产能力很难提高,土地细碎化、交易成本高等成为制约乡村发展的突出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作出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重大部署。虽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不少成就,但在发展中还存在着集体发展水平低,发展缓慢,<sup>[2]</sup>或者产权改革的局限性和集体统筹能力不足的问题。<sup>[3]</sup>鉴于此,本研究以安徽省芜湖市湾

沚区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为例,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助力乡村振兴。

#### 1 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基本情况

2021年下半年以来,湾沚区探索实践了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这一强村富民路,改变过去各村“单打独斗”的局面,在全省创新区、镇、村三级合作社发展体系。截至2022年底,全区共成立党组织领办合作社29个,其中区级联合社1个,镇级联合社5个,村级联合社1个、村级合作社22个,吸纳入社群众20154人。同时,2021年到2022年湾沚区集体经济实现跨越式增长,2021年全区22个试点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986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已达1510万元。2022年,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共2153.62万元,同比增长115.11%。全区66个村经营性收入达5143.88万元,同比增长102%,村均经营性收入77.9万元、收益51.93万元。

在访谈中,湾沚区组织部部长讲到,“仅仅把各村的合作社成立起来是远远不够,因为村级合作社或者村党组织能调动的资源是非常有限的,有些资源是要镇级甚至是区级才能调动的”。因此,实现规模经济是发挥各村资源最大效能的强劲驱动力,也是提高集体经济的有效手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前各村分散式发展模式已不再能适应新时代农村发展要求,产业发展不断面临难题,各村为战、单打独斗的发展路径的局限性逐渐显现,极大程度上制约了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资源整合规模程度最大化,有效实现抱团发展,创造规模经济,提高效率,湾沚区联合区、镇、村三体建立区级牵头、镇级联合、村级发力的三级合作社运行工作机制,探路乡村振兴新模式。

## 2 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具体做法

湾沚区突出三级联动能更好发挥组织引领作用,实现规模效应与组织协调两大方面共同促进,完善组织体系增强为农服务实力。

第一,高位推动强部署。区级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是为有效整合各镇村资源,形成规模化产业,带来更大效益,同时更好地从区级层面统筹谋划,科学指引镇村产业发展,明晰强村富民之路。湾沚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区级联合社,围绕本区特色产业——再生稻产业,统筹区、镇、村级各有关部门为再生稻产业链条提供“再生稻全产业链生产”服务,同时,还成立湾沚区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提升区级产品的知名度,打造湾沚区特色规模化产品。

在政策推动层面,湾沚区先后印发“两办法四机制”文件,从高位明确区内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发展和申报项目要求与办法,明确制度保障,加强对镇村制度上的管理。同时联合区级各部门完善监督考核,确保制度规范运行。最后,湾沚区将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成效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将其作为优秀村书记评选的重要参考,增强村干部“主动求发展”意识的内生动力。

第二,产业规划明路径。除区级联合瞄准主导产业,湾沚区实现了镇级合作社全覆盖,助力辖区5个镇因地制宜做好主导产业规划、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方向。例:六郎镇在保持鱼虾蟹养殖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镇级合作社即以菌菇产业和“鱼立方”项目为主导,致力于构建“产购销”一体化服务平台,融合发展一二三产;陶辛镇以禾莲产业为主导,围绕莲花种植、莲产品深加工、莲旅游协同发力,并积极助力新产品研发,打造特色产业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红杨村以文旅产业为主导、花桥镇以现代农业为主导、湾沚镇以培训经济和发展业务经济为主导……在区、镇两级合作社的共同努力下,各镇及村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优势都找到了适合自身发展的差异化、特色化产业发展路径,建立利益联结,打造属于各镇乃至村级的特色品牌发展。

第三,示范引领树典型。根据前一部分对芜湖市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分类可以得知,湾沚区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势头强劲,无论是2021年被评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的“后进村”——

周桥村,还是先天具有丰富红色资源和旅游资源优势的湾沚镇桃园村,在党组织的领导下都能够更好地创新探索合作社实践路径并卓有成效。其突破发展弊端,努力开辟创新、可持续、高质量的强村富民路的典型村都具有一定的可复制参考模块,可将其成功经验塑造为可学习、可借鉴的典型。

## 3 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探路乡村振兴主要模式

芜湖市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探路乡村振兴新模式在实践中形成“错位发展”“以强带弱”“合作社+公司”三种发展模式,通过组织共建、要素共用、利益共享,实现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统筹、企业经营、农户参与的增收致富新路径,发挥规模优势,实现资源要素整合,促进各村集体经济的协同发展。

一是“错位发展”模式,即对于试点村中发展势头较好的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抱团联合、错位发展,实现“1+1>2”的协同效应。如湾沚区花桥镇花桥村、五四村分别以农业服务、养殖业服务作为发展方向,虽主导产业不同,但会实现村与村之间的服务整合和利益联结,实行统购统销、共享销售渠道,互相补强、共同发展,带动规模经济,助力共同富裕。

二是“以强带弱”模式,即工作基础较好、发展实力强劲的村带领工作基础薄弱、缺乏发展思路的村共同发展,实现组织共建、要素共用、资源共享。例如湾沚镇桃园村带领老村村打包发展,带领其投资培训基地,实现利益共享。如六郎镇探索,由发展较好的易太村、东八村带头,带领村级集体经济较薄弱、资源禀赋基础相对较差的万锹村、中窑村、金桥村、殷港社区,组建易太片区党组织领办联合合作社,发挥组织共建、要素共用、利益共享的优势,最大化发挥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功效,打破以行政村为单位发展集体经济的局限。花桥村村书记也讲道:“镇联合社可以帮助一些较弱的村子投资增收,带动每个村子都入股,抱团发展,以带动各村集体经济的共同发展。”

三是“合作社+公司”模式,即实行党支部与企业联合服务农民“2+1”模式,采取“党支部+合作社+企业+成员”运营机制,通过支部引领,以企业带动合作社发展,以合作社服务企业建设,共同带动农户致富增收。例如湾沚镇桃园村成立芜湖孝祥状元红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专门开展对外承接党员培训教育,以培训经济为主导产业,现产生收益约120万元。陶辛镇镇级合作社注册成立“陶辛镇荷花小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筹镇域内旅游企业资源,统一宣传、推介,助推乡村旅游全域提升。花桥村跟区供销社合作,成立了一个子公司——花桥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与多家化肥厂对接进行化肥销售,给村民让利销售,让村民受益。

## 4 下一步工作建议

对于湾沚区下一步工作计划,调研团队根据调研结果和实际情况得出以下建议。

(1)湾沚区继续发挥规模经济的效用,加快融合一二三产业发展,促使各村找到合适的产业发展方向。湾沚区组织部部长提出,湾沚区在咸保村建设区级入社服务中心,与此同时,湾沚区

准备将全区的再生稻统一集中在咸保村种植。在产业链上游,湾沚区调动无人机喷洒农药、大型的轮机耕作土地,建设粮食烘干和储存基地,回收再利用秸秆,这是湾沚区一次大胆的尝试,改变村子单打独斗的局面,借用于现代大型农具,实行统一化管理。不仅如此,湾沚区鼓励合作社与农资公司展开合作,降低农资购买成本,惠及村民。花桥村2022年4月与区供销社合作,成立了花桥村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生产资料。在此过程中,区供销社帮助花桥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取得厂家信任,农委、农业农村局对花桥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提供发展指导,花桥村得以和多个化肥厂家对接,已经销售58吨的肥料,每吨销售利润7000多元。在产业链下游,湾沚区与知名电商寻求合作,目前已与京东签约,准备建设农产品展销中心,将湾沚区内所有特色农产品集中起来,实现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运营,提高农产品品牌效应和核心竞争力。

(2)湾沚区推动合作社规范运营,激励领头人工作动力,做好风险防控。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试点之初,一些干部普遍存在着不会干、不敢干的困惑,特别是在制度不明晰、廉政风险等方面存在顾虑。“干就干出成效、试就试出经验”,湾沚区从制度上规范流程、完善风险防控、健全奖惩机制,为基层干部消除后顾之忧的同时充分激发干事热情、提升业务能力。湾沚区先后印发“两办法四机制”文件,明确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承接公益性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监管等全过程要求和标准,指导相关人员合法操作。建立村“两委”与合作社理事会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做好风险把控。同时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将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成效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并作为优秀村书记评选的重要参考,按照《湾沚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考核激励办法》,为村干部兑现奖金,激发内生动力。

(3)湾沚区不仅持续关注脱贫户的经济状况,同时让普通村民享受到合作社发展带来的好处,切切实实地走向共同富裕。湾沚区出台《芜湖市湾沚区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指导意见》,提取经营性收益10%优先分配给低收入户和监测户。湾沚

区干部强调,湾沚区党组织领办的合作社要将监测户与低收入农户全部吸纳入社,监测户入社率需达到100%。不仅如此,一旦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有所盈利,必须要提取10%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例如修建小学,办长者食堂,要让村民真切地感受到实惠。只有将好处落在实地,才能够真正实现扶贫,才能够真正实现共同富裕。

## 5 小结

经过一年多的探索实践,芜湖市湾沚区农村基层党组织找到了干事创业的持久可持续发展新赛道,农民群众也找到了发展现代农业的好路子,有效地实现了农户增收致富。湾沚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的发展离不开党组织的带领、合作社对村民的激励、区镇村三级带来的规模经济和多元化发展视角。这也对其他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发展模式,为助力集体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打开思路。

## [课题项目]

本文系2020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后脱贫攻坚时代安徽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2020CX06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参考文献]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2]贺卫华.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研究——基于中部某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调研[J].学习论坛,2020(6):39-46.

[3]徐良铨,王承武.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路径[J].中南农业科技,2023(09):164-167.

## 作者简介:

丁玲(1988—),女,汉族,安徽巢湖人,博士,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研究。